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非现场执法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府办〔2022〕27号）要求，我局制定了《湛江市教育非现场执法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湛江市教育非现场执法事项清单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

湛江市教育非现场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执法方式 (使用系统名称)	证据要素 (证明内容、张数、时长等)	实施主体
1	对民办学校是否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是否公示真实的材料进行调查、或对是否符合免处罚条件的调查取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对“民办学校未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行政处罚事项,在复查其整改情况或者是否符合免处罚条件时进行调查取证时,学校按照行政执法人员要求,自行拍摄照片、视频,可以满足需要的	湛江市级 执法办案 平台	<p>图片:在整改期内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公示真实的材料,并及时撤回不实材料的网站截图及相关证明照片,三张以上不同角度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以上内容的现场图片,注明拍摄时间。证明内容:证明已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公示真实的材料,并及时撤回不实材料。</p> <p>视频:不少于十五秒,视频除清晰、准确记录学校在整改期内已按要求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公示真实的材料、并及时撤回不实材料,同时记录现场基本情况,注明拍摄时间。证明内容:证明已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公示真实的材料,并及时撤回不实材料。</p>	市、县级 教育行政部门

备注:本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我局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时更新清单内容。如国家、省、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陈冰婷

